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板簡字第3029號

03 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06 訴訟代理人 朱志昇

07 被 告 羅少華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  
10 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2,537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1日起至  
1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84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0月  
14 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六  
15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6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7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18 事實及理由

19 壹、程序方面：

20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21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22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3 貳、實體方面：

2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9月2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25 同）30萬元，借款期間自107年9月21日起至114年9月21日  
26 止，利率引用指標「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定期儲金機  
27 動利率」加0.125%機動計息，合計為1.845%，嗣隨上開引  
28 用指標利率調整；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  
29 息；依約倘未按月清償，按當時基準利率計算遲延利息，並  
30 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照前開約定利率10%，  
31 逾期超過6個月者，照前開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

01 未依約清償，尚積欠原告本金112,537元、利息及違約金未  
02 繳，屢經原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迄今尚積欠如主文所  
03 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為此，依消費借貸契約之  
04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借款  
08 借據、授信契約書、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  
09 變更借款契約書、客戶往來帳戶查詢單、被告之戶籍謄本等  
10 件為證。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復未提出書狀作何  
11 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原告之主  
12 張，可信為真實。

13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14 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5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6 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  
17 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既向原告借款尚未清償完畢，依約即有  
18 清償借款本金、利息之義務。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  
19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即無不合，  
20 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2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23 假執行。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7 法 官 沈 易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30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31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01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02 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04 書記官 吳婕歆